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596號

原告 賴振賢即兆鑫水電工程行

上列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熊厚工程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028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
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
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606元，應徵裁判費2,430元，扣
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,930元。茲限原
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
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林錦源